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4〕1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西安润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敷料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润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西安润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敷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昭容南街8号中南高科临空产业港15号楼，建设医疗器械功能性敷料生产线，工程包括生产车间、质量研发车间等，购置安装纯化水机、真空均质

乳化机、生化培养箱等设备，产品设计生产能力如下：无菌创面修护贴 1500 万片/年，无菌液体敷料 430 万支/年，医用皮肤修护敷料 200 万支/年，医用皮肤喷雾敷料 200 万支/年，医用透明质酸钠敷料 1000 万片/年，医用透明质酸钠液体敷料 400 万支/年，医用无菌敷料 400 万支/年。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称量粉尘、配料废气、检验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 9 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消声、隔声、

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检测废液、生物安全柜废滤芯等，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固废申报登记和转移处置工作。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中心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19日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空港）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19日印发